

德州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

幼儿园不得向家长收赞助费

本报8月31日讯(见习记者 王衍 通讯员 赵静 王文君) 8月31日,记者从德州市物价部门了解到,近日,德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联合发出通知,调整德州市幼儿园(含托儿所)收费标准。

据了解,寄宿制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可以在全日制幼儿园收费基础上加收30%;半日制幼儿园按全日制的60%收费。夏季防暑降温费和冬季取暖费按每人每月15元收取,时限各4个月。本次调整的幼儿园收费标准为全市最高标准,各乡镇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园所类别,下浮10%和20%执行。

幼儿园收费标准,可根据办园

成本和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报德州市物价、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执行。备案后的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变动,若需变动,必须在下一个年度重新备案并公示后方可执行。

各幼儿园、托儿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已经进行定类的幼儿园均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分类标准收费,尚未进行定类的幼儿园可暂时按照德州市三类幼儿园标准收费。任何幼儿园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建园费、入园押金等费用;不得利用幼儿正常在园时间以开办特色班、兴趣班为由,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幼儿园、托儿所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招生编班。幼儿园: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托儿所每班不超过20人。对超班额的幼儿园、托儿所,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据物价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收费标准调整后,各幼儿园、托儿所应持《办园许可证》和“园所类别证明文件”及时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并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持有《特困职工证》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子女入园,管理费减半收取。

工商部门重点整治486家酒类专营店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王怀征 苏杰) 8月31日,记者从德州市工商局了解到,为整治和规范市场上酒类商品质量,确保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安定有序,市工商局自2011年8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酒类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记者了解到,市工商局对全市5671家酒类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

条件、法定经营地址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对486家酒类商品专营店进行了重点整治,严厉查处假冒、仿冒注册商标、企业名称、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产地、年份以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者其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全市工商系统共查处酒类商品案件61件,查扣酒类商品5829.5公斤。

调整后的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如下：(收费单位：元)

类别 项目	幼 儿 园					托儿所
	省“十佳” 幼儿园	省实验(示范) 幼儿园	市一类 幼儿园	市二类 幼儿园	市三类 幼儿园	
管理费	105	95	80	60	50	60
代办费	100	85	70	50	40	50
保育费	35	30	20	20	20	30
杂 费	20	20	20	20	20	20
合 计	260	230	190	150	130	160

乐陵社保拨付到位 地方财政补贴2742万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李涛 王文凯) 日前,记者从乐陵市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处获悉,该市2742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已于8月中旬全部拨付到位。

据介绍,该市专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市级领导

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乡镇制度,以及市、乡、村三级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对各乡镇工作进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导。同时,实行“五公开一承诺”,即参保资格公示、保费收缴明细公示、待遇领取资格公示、待遇发放变动公示、养老金发放明细公示,并公开承诺基础养老金到账日期,接受群众监督。